

#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-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 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視訊直播課程申請辦法

2021/07/31 制定

## 一、講師資格

- (一) 呼吸治療師：具呼吸治療師證書且領有效期內之醫策會臨床教師證者。
- (二) 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(含)以上資格者。
- (三) 專科醫師領有證明文件者。
- (四) 其他領域之講師其該領域之學經歷規定比照呼吸治療師。
- (五) 現(曾)任主管機關相關職務者。
- (六) 申請性別積分之授課講師須為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gender.edu.tw/>」內「師資人才庫」之講師。
- (七) 特殊專長之講師由審核委員認定。

## 二、申請方式及流程

### (一) 團體申請：

1. 請於課程活動前一個月的 15 日前申請，同時至衛生福利部之<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>申請(<https://cec.mohw.gov.tw>)。

項目	申請期限	處理方式
研討會 (視訊直播)	前一個月 15 號前申請	一般件
	超過前一個月 16 號後，至舉辦日期前三個工作日(不含活動當日及假日)	急件
	舉辦日期前三個工作日內、及活動當天之後申請	不受理

2. 本學會審定結果：於該月 25 日(遇假日順延)公告審核合格之課程及審核不合格課程之原因。
3. 申請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之注意事項：
  - (1) 一律線上申請，填妥各項課程相關資料(課程內容應包括主題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各堂課程時間等等)，並輸入講師學經歷資料及課程摘要內容；申請時務必附上課程議程、課程考題、課程簡章。
  - (2) 視訊研討會課程，學員需於每一堂課程完成線上簽到、簽退。(例如：該活動有 3 堂課，則須有 6 次報到紀錄)
  - (3) 學員須於活動最後一堂課程結束進行線上測驗(題數不限)。
  - (4) 請於課程簡章中明訂積分取得方式。  
範例：學員需完整出席(每堂課皆有簽到、簽退紀錄)，以及後測多少分以上才給予積分。
  - (5) 課後除了登錄學員名單，請於活動結束後十天內回傳：1.學員各堂課程之簽到簽退紀錄(須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每一堂課程簽到簽退時間)。(2)學員課後測驗分數。

(二) 個人申請：暫未開放個人申請。

### 三、申請所需文件

申請方式	申請資料及檢附證明文件
團體	1. 線上申請填寫(含課程內容、課程摘要、講師學經歷、講師為醫事人員需另附專科字號) 2. 上傳課程表、活動簡章、課程考題

### 四、收費項目與金額

#### 1. 團體申請：

- (1) 視訊研討會申請課程行政費用一天壹仟元，半天伍佰元，需於申請前繳交，課程經審核如不合格恕概不退費。
- (2) 未於課程活動前一個月的 15 日前申請視為急件送審，審查費用則 2 倍計算；急件送審最慢於開課前三個工作日送出(不包含活動當日及假日)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
#### 2. 繳費方式：郵政劃撥帳號 14459710；戶名：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。

劃撥時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以下事項：

款項用途、案件編號、收據抬頭、收據寄件處(註明郵遞區號)及收件單位/人；可將郵局之存根收據註明案件編號先 e-mail 至本會，以利優先處理。

#### 3. 聯絡方式：

本會積分申請專線：(04)2292-6834、E-mail：[rcaroc2002@outlook.com](mailto:rcaroc2002@outlook.com)